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唐人神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提前赎回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 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5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5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
（三） 发行及上市情况.....	6
二、 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6
（一）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6
（二） 《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7
三、 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7
四、 结论意见.....	8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涉及本次赎回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唐人神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说明，并就本次赎回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是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唐人神如下保证：

（一）其已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及证明；

（二）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唐人神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赎回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唐人神实施本次赎回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唐人神为实施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唐人神在其为实施本次赎回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3、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1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号），核准唐人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4,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唐人神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24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28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6号”文同意，公司124,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唐人转债”，债券代码“128092”。

根据有关规定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唐人转债”自2020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唐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6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唐人神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核查股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唐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3 元/股）的 130%（11.22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唐人神股价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2020 年 8 月 14 日，唐人神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唐人转债”的议案》，决定公司行使“唐人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唐人转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人神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尚需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及《实施细则》中的相关条件；本次赎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陈金山

经办律师：傅怡堃

2020年8月14日